

郑州市惠济区商务局
郑州市惠济区市场化招商委托项目

委
托
招
商
协
议

二〇二四年六月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商务局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路市民服务中心 4 楼

乙方：河南融银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天河路 33 号 11 号楼 2 楼 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惠济区市场化招商委托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及附件。

一、项目背景

按照省、市“拼经济、保项目”工作部署及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需要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场化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文件要求，全面做好区招商引资工作，包括产业招商、产业园区运营、投融资管理、项目分析等服务，招引来自经济发达地区人才、项目、企业及投资，助力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期限

本项目期限为一年。本协议自 2024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8 日止。

三、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实际需要提供相关招商宣传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完整、真实、合法，如甲方提供材料发布后损害

第三方利益，由甲方承担责任。

2. 指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招商工作提供便利。

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工作内容进行调整，进一步明确乙方工作目标。

4.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指标对乙方的运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和监督管理；乙方在运营期间须接受甲方管理，并向甲方报告招商运营中心情况。对发现的违反协议约定等问题，甲方采取整改通知方式督促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当立即改正。

5. 甲方有权利参与乙方组织的相关活动，并根据针对乙方的考核结果给予乙方运营管理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乙方负责招引来自经济发达地区人才、项目、企业及投资。

2. 项目落地：乙方负责利用自身资源为惠济区引入产业相关的项目、企业，完成项目落地。

3. 乙方有义务为惠济区招商引资开展宣传策划活动。

5. 对甲方提供的企业完成企业评估、企业尽调。

6. 按照甲方的考核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7. 其它甲方要求履行的义务。

8. 乙方不得做出对惠济区政府、甲方不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同意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或其他文书、对惠济区名誉造成负面影响。如乙方存在前述行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



方采取补救措施。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解除本协议。

四、合作内容、运营费用及奖励

1. 基础运营费用（含税价）人民币 149.93 万元，此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以下义务所需支付的人工费、交通费、场地费、食宿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服务明细	预计推荐	每次收费	合计费用	产出效果
1	通过对惠济区产业深入研究，发掘符合惠济区产业升级的企业，为重点项目、重大企业招商落地提供线索。	推荐符合惠济区产业企业有效线索 100 家。组织活动 4 次。	组织活动每次 10 万。	40 万元	（1）开展创新创业大赛，对优质项目进行资金、政策方面扶持，促使项目/企业落地惠济区。 （2）举办专家企业行活动，邀请契合惠济区重点产业的院所、高校专家实地走访惠济区企业，对企业的技术难题进行解答、升级，促

					使整个惠济区产业的转型发展。
2	对甲方提出的目标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尽调获取拟投资企业的真实信息，评估企业的资信状况、经济实力及履约能力。 对甲方提出的目标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对项目规模、市场容量、发展前景及主	每年出具企业尽调报告不低于十个，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低于十个。	企业尽调 29930 元 / 家。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可研报告价格为 30000 元 / 个；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价格按照国家发改委相关标准计算。	59.93 万元	根据企业现实情况合法、合理的调整项目计划或者优惠政策的结构、内容，以及决定项目推进的时间表，准确地确定项目落地后需进一步完成的事项。针对企业实际状况，给予不动产租赁、人才扶持、股权基金投资等多样化。切合实际的扶持优融银企业通过尽调帮助行政机关对引进项目可行性、成功率、

	要企业财务情况、客户需求等进行分析，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				企业发展持续性等方面情况的研判。充分进行项目可研，综合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财务的盈利性，经济上的合理性，技术上的先进性和适应性以及建设条件的可能性和可行性，从而为投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乙方负责引进高规格、高标准、高层次的地域优势企业，甲方进行项目考察及对接。举办行业论坛、小型项目对接会、推	年考察 20次。	每次考察 25000元。	50 万	持续对接北、上、广、深等全国一线城市的大型企业，挖掘企业与惠济区的合作方向，确定考察目标、路线及对接考察方案，定期组织领导对大型企业进行考察调研，促进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完成落

	荐会。				户惠济区的总体目标。
--	-----	--	--	--	------------

2. 乙方招引项目符合《郑州市市场化招商引资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机制》)文件规定奖励标准的,甲方按照《机制》规定承担 50%市级奖励,同时额外给予乙方《机制》约定的同等金额奖励。

3、甲方授权乙方代表甲方开展招商、企业评估、企业尽调、项目考察工作,基础运营费用预计 149.93 万元,乙方完成计量考核超出部分另行计算。

4、企业落地费用中小项目根据当地通用政策签署合作协议,重大项目与政府一事一议。

五、付款方式

(一) 基础运营费支付,具体如下:

1. 协议签订后且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基础运营费用金额的 80%,【支付金额=基础运营费用金额的 80%】;

2. 考核结束后,根据基础运营服务考核得分情况,计算应支付的基础运营费用总金额。如果甲方已支付的金额大于应支付的基础运营费用总金额,乙方应当向甲方以增加服务内容方式予以

补充（增加的服务内容由甲方结合项目实际提出需求，由双方共同商议确定）。如果甲方已支付的金额小于应支付的基础运营费用总金额，甲方另行向乙方支付差额。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基础运营服务费用总计最高不超过 149.93 万元。

（二）上述基础运营服务考核、招商活动产出结果考核、招商活动效果考核标准详见协议附件 1，甲方所有付款项将依据乙方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支付。

（三）项目落地费用根据落地项目的上级部门审计结果进行发放，具体细节另行约定。

（四）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锦艺城支行

户名：河南融银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58567761531

六、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不履行承诺的扶持政策，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以乙方承诺的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对承诺的服务内容尽职履行。乙方如未达到本协议项下合作保障承诺的，则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七、免责条款

若因洪水、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与义务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协议的修改、变更或解除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除法定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拒绝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如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承诺对本协议和所涉及相关事项及成果负有保密义务。若因项目推进确有必要对有关第三方披露本协议和所涉及相关事项及成果，需经双方协商一致。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考核标准

甲方对乙方制定考核标准，甲方为考核评价人即打分人，乙方为被考核评价人。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标准进行调整，但应提前告知乙方。考评总分 100 分，得分 $\leq$ 总分的 80% 为不合格。

具体考评内容包括：

1. 基础运营服务考核（20 分）

主要内容：重点招商企业清单、企业尽调、项目可研、招商策略等。由甲方审核确认。

2. 招商引资情况：（60 分，推荐数量情况考核）

（1）协议期触达不少于 100 家企业（合计 10 分）；

（2）协议期确保签订框架协议不少于 10 家（合计 30 分）；

（3）协议期落地注册在惠济区的企业不少于 10 家（合计 20 分；每少 1 家扣 2 分）。

（4）协议期考察 20 次，每缺 1 次扣 2 分。

3. 日常工作定性考核（20 分）

乙方的对接负责人应定期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及《招商信息工作台账》，总结内容应包括不限于：近期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整体服务情况（达成情况或未达成措施等）、工作重点等，每季度结合考核内容提报《运营报告》，或根据甲方

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报必要的工作材料（10分，连续两次或累计达到三次未能及时配合的此项计0分）；根据招商工作开展情况及招商活动效果逐次进行考核（10分），根据情况扣分，分数扣完为止。